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0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林伟女士、独立董事程岚女士及董事方剑秋先生 3 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林伟女士担任。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如下：

1、林伟，女，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浙江大学副教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在杭州师范大学任教；199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浙江大学任教；2005 年 8 月至今在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从事财务、会计、审计的教学和研究工作；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78）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601113）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程岚，女，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副经理；1998 年 12 月至今在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工作；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方剑秋，男，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研究

生学历。2007 年 5 月至今任美国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任美国天然家居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9 月至今任安吉福浪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12 月至今任安吉福浪莱工艺品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香港长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丹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深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美国衡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方氏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开始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届次及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3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1、《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能够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我们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建议，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发挥了严格管理控制的作用，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在听取了双方诉求及意见后，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按时有序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面较好地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较好地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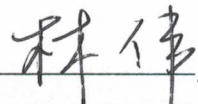
报告完毕，现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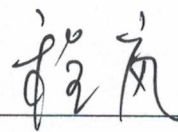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28 日

（本页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署页）

委员：林伟 
2021 年 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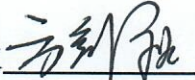
（本页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署页）

委员：程岚



2021 年 4 月 28 日

（本页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署页）

委员：方剑秋 

2021 年 4 月 28 日